

源政办字〔2022〕8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2〕12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确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88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30元提高到755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200元提高到132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840元提高到105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215元、620元、990元提高到240元、

685 元、1090 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2135 元提高到 2350 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650 元提高到 1815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210 元提高到 1331 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 162 元提高到 180 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 131 元提高到 14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 146 元提高到 161 元，二级由每人每月 127 元提高到 140 元。

城乡低保金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 号）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要求确定，按照镇（街道）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县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支出型困难家庭低保对象、单人保低保对象的补助水平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60% 执行。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县委、县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

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